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建議股份分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會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sia.com.sg/>。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股份分拆之條件」一節內所載實行股份分拆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以黃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紅色新股票之首日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25,000股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分拆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5,000股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分拆股份 (以分拆股份紅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及紅色新股票形式)開始	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25,000股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分拆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及紅色新股票形式)結束 . . . . . 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以黃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紅色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 . . . 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於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遲或更改。其後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宣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股份分拆，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分拆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分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陳雪玲女士

楊俊昇先生

王春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陳方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分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分拆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分拆、分拆股份買賣安排及免費交換現有股票程序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

###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分拆股份。

### 股份分拆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5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分拆股份)，其中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分拆股份為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分拆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分拆預期將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生效。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將其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紅色新股票。於上述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後任何時間，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且待分拆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分拆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分拆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結算，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而進行。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正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批准以進行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分拆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1港元(相當於每股分拆股份4.2港元)計算, 假設股份分拆已經生效,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分拆股份之價值將為21,000港元。

### 碎股買賣安排

預期除已存在者外, 股份分拆將不會產生任何分拆股份碎股, 因此, 將不會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 分拆股份買賣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 分拆股份預期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開始買賣。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及紅色新股票形式)將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關分拆股份的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詳情, 載列於本通函第1及2頁。

### 進行建議股份分拆的原因

建議股份分拆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減少, 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分拆將導致股份買賣價下調。董事會認為, 由於分拆股份之買賣價較低, 因此, 股份分拆將改善分拆股份之買賣流通性, 從而讓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 擴闊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分拆所招致之開支外, 實行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確認概無就未來十二個月之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 惟視乎潛在業務擴張及/或潛在併購是否需要集資活動。董事進一步確認, 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意進行可能對股份分拆之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鑑於前文所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分拆實屬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本通函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股份分拆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明之方式刊登公告，公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2018年2月8日

\* 僅供識別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其規限下，將每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分拆股份」)，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就實行任何上述事宜或使任何上述事宜得以生效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8年2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的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可投票。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